

Hi-TECH

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631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泰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申报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在本回复报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报告期内分红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类别金额构成，是否属于专为发行人设立的产品，是否属于单一资金来源，关于投资管理的主要约定、是否属于被动管理型产品，存在非标债权的请进一步说明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是否用于体外循环或代垫，已到期的请说明后续资金去向。

请发行人提供上述信托、理财产品中单一资金来源产品的主要投资合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逐项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报告期内分红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类别金额构成，是否属于专为发行人设立的产品，是否属于单一资金来源，关于投资管理的主要约定、是否属于被动管理型产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以报告期分红资金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其底层资产类别金额构成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永成网络

序号	机构	产品	信托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份额占总 募资规模 比例	是否专为 发行人设 立	是否为 单一资 金来源	是否为 被动管 理型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汇金鑫选100号系列17期-2 [注]	非标债权（外贸信托与马上消费联合贷形成的消费金融资产）	2,300.00	2023/4/13	2.30%	否	否	否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2,000.00	2023/9/25	0.06%	否	否	否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汇金58号系列31期-2	非标债权（捷信消费金融公司的消费金融资产）	500.00	2023/10/16	1.67%	否	否	否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12C57-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客专享)	标准化债权	3,000.00	2023/11/2	0.29%	否	否	否
5	五矿国际	五矿信托-恒	非标债权（资	1,000.00	2024/3/8	10.00%	否	否	否

	信托有限公司	信长宜83号-马安B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	金用于马上消费的消费贷款)						
6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谷•五谷丰登H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2,000.00	2024/3/19	1.81%	否	否	否
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选第12B97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730.00	2024/3/20	0.36%	否	否	否
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财富配置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标债权(向盐城国资、泰州国资控制的融资平台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2024/12/18	2.09%	否	否	否
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招福宝B款理财1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标准化债权	2,300.00	2033/6/15	3.60%	否	否	否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到期产品为“汇金鑫选 100 号系列 17 期-2”,到期后资金接续购买了“招福宝 B 款理财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查阅相关产品的投资合同,并与信托经理访谈确认,上述产品均为集合计划设立的主动管理型产品,单个产品永成网络持有份额占其总募资规模的比例小,并非属于专为发行人设立的产品,亦不属于单一资金来源,也不属于被动管理型产品。

(二) 实际控制人叶健

序号	机构	产品	信托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	金额(万元)	到期日	份额占总募资规模比例	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	是否为单一资金来源	是否为被动管理型
1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鸿雁2987号潍坊诸城水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非标债权(投向潍坊市城投平台,借款人为潍坊诸城水务)	300.00	2023/6/4	1.50%	否	否	否
2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510号-政兴51号B类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非标债权(向融资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00.00	2023/6/10	1.20%	否	否	否
3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飞天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非标债权(投向江苏省内城投平台,借款人或担保人均AA或AA+评级)	300.00	2023/7/7	1.13%	否	否	否
4	华鑫信托	华鑫信托·鑫苏224号集合资金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3/7/9	0.38%	否	否	否

		信托计划							
5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稳鑫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200.00	2023/9/26	1.43%	否	否	否
6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鸿雁30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3/11/19	0.60%	否	否	否
7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选第12C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1,500.00	2023/11/23	3.00%	否	否	否
8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607号-永融62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标债权（向融资人扬州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2023/11/27	2.68%	否	否	否
9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鸿雁3005号丹昇新农（丹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3/12/15	1.00%	否	否	否
10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财富配置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4/1/8	2.00%	否	否	否
11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鸿雁3046号扬州仪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4/1/28	0.76%	否	否	否
12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17号	标准化债权	3,000.00	2024/1/31	1.51%	否	否	否
13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650号-东李1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信托收益权	非标债权（向融资人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2,000.00	2024/2/11	8.00%	否	否	否
14	华鑫信托	华鑫信托-顺鑫192号（永续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4/2/15	1.00%	否	否	否
15	五矿国际信托	瑞华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100.80	2024/2/25	0.20%	否	否	否
16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鸿雁299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4/3/24	1.00%	否	否	否
17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金雕1732号盐城兴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盐城）	标准化债权	600.00	2024/3/25	1.20%	否	否	否

18	华鑫信托	华鑫信托·鑫苏4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4/8/12	2.00%	否	否	否
19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璟弘11号第8期受益权	非标债权（融资人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4/8/12	11.79%	否	否	否
20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财富配置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4/10/23	1.50%	否	否	否
21	华鑫信托	华鑫信托·鑫沪46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标准化债权	300.00	2024/11/10	1.50%	否	否	否
22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年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标准化债权	1,500.00	2024/7/11	4.12%	否	否	否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到期产品为“国投泰康信托鸿雁 2987 号潍坊诸城水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恒信国兴 510 号·政兴 51 号 B 类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投泰康信托飞天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后资金接续购买了“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年鑫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经查阅相关产品的投资合同，并与信托经理访谈确认，上述产品均为集合计划设立的主动管理型产品，单个产品叶健持有份额占其总募资规模的比例小，并非属于专为发行人设立的产品，亦不属于单一资金来源，也不属于被动管理型产品。

（三）关于投资管理的主要约定

不同信托机构的投资管理约定存在差异，同一机构发起募集的不同信托产品相关约定一般相同，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中不同机构关于投资管理的主要约定如下：

机构名称	投资管理约定
国投泰康信托	<p>1、本信托计划应当按照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性质和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p> <p>2、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益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部分资料、信息；</p> <p>3、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处置信托财产，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用于设立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证券化产品或财产权信托等，且无需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或经过受益人同意；</p> <p>4、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标的信托现状分配（如有）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置事项、自主决定解除担保权利（如有）登记手续、自主决定更换担保物（如有）等；</p> <p>5、因设立信托计划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p>
五矿国际信托	<p>1、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p> <p>(1)本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p> <p>(2)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交易、信保基金服务信托</p>

	<p>项下信托单位；</p> <p>2、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p> <p>(2)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3)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3、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p> <p>(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p> <p>(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p> <p>4、受托人的权利：</p> <p>(1)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收益；</p> <p>(2)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p>
华鑫信托	<p>1、委托人的权利</p> <p>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备查文件及信托账目，对于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备查文件及信托账目以外的其他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查询</p> <p>2、受托人的权利</p> <p>(1)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p> <p>(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在不违背信托计划目的的前提下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计划文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p> <p>(3) 为维护受益人合法权益所必要，受托人有权自主采取其认为妥当的法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托财产、处分/置换担保物、提起法律诉讼/仲裁、与交易对手达成和解等。除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明确规定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外，无需召集受益人大会；</p> <p>3、受益人的权利</p> <p>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受托人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p>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p> <p>(2) 在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身份且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有关的其他文件。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或了解部分资料、信息；</p> <p>2、受托人的权利</p> <p>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p>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p> <p>(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委托人不得利用其获得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其获得的信息对外散发而可能导致对信托计划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p> <p>2、受托人的权利</p> <p>(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并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p> <p>(2) 受托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处理部分信托事务；</p> <p>(3)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和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如有)及其他有关费用；</p> <p>(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处理信托事</p>

务导致对第三人负债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本着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对信托计划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方式进行决定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①增加风险缓释措施；②自行决定缩短或延长信托期限；③针对应当变现而没有变现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根据其对该市场的判断自主决定信托财产处置的时机、方式及价格等；④采取或调整其它符合风控目的的措施等)；

3、受益人的权利

(1)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的信托产品中均明确约定：委托人依据投资合同对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享有知情权；而受托人依据投资合同约定对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享有自主决策权。

二、存在非标债权的请进一步说明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是否用于体外循环或代垫，已到期的请说明后续资金去向。

(一) 存在非标债权的请进一步说明资金投向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购买的信托产品中底层资产为非标债权的具体投向有两类：①投向消费金融公司用于其消费贷款的发放；②投向地方政府城投平台用于其日常经营性支出。具体如下：

1、投向消费金融公司

序号	机构	产品	信托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	具体投向	金额 (万元)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汇金鑫选100号系列17期-2	非标债权（外贸信托与马上消费联合贷形成的消费金融资产）	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合格借款人发放小额消费贷款	2,300.0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汇金58号系列31期-2	非标债权（捷信消费金融公司的消费金融资产）	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合格借款人发放小额消费贷款	500.00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长宜83号-马安B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期	非标债权（资金用于马上消费的消费贷款）	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合格借款人发放小额消费贷款	1,000.00
合计					3,800.00
占2023年2月28日信托产品购买总额的比例 (2023年2月28日后有部分产品到期，接续购买了其他底层资产为标准债权的信托产品)					13.04%

可见，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购买的信托产品中底层资产为消费金融公司非标债权的，底层资产资金具体投向为发放小额消费贷款，金额合计为3,800万元，占信托产品购买总额的比例为13.04%。

2、投向地方政府城投平台

序号	机构	产品	信托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	具体投向	金额 (万元)
1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鸿雁2987号潍坊诸城水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标债权（投向潍坊市城投平台，借款人为潍坊诸城水务）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2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510号-政兴51号B类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标债权（向融资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	国投泰康信托	国投泰康信托飞天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标债权（投向江苏省内城投平台，借款人或担保人均均为AA或AA+评级）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4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607号-永融62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标债权（向融资人扬州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购买原材料和置换6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5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650号-东李1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信托收益权	非标债权（向融资人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置换6个月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
6	五矿国际信托	五矿信托-璟弘11号第8期受益权	非标债权（融资人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用于融资人置换流动资金借款或采购原材料	2,000.00
合计					5,200.00
占2023年2月28日信托产品购买总额的比例 (2023年2月28日后有部分产品到期，接续购买了其他底层资产为标准债权的信托产品)					17.85%

可见，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购买的信托产品中底层资产为地方政府城投平台非标债权的，底层资产资金具体投向为城投平台公司的日常经营性支出，金额合计为 5,200 万元，占信托产品购买总额的比例为 17.85%。

综上，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购买的信托产品中底层资产为非标债权的具体投向为：①投向消费金融公司用于其消费贷款的发放；②投向地方政府城投平台等国资企业，一般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日常经营性支出。

（二）已到期的请说明后续资金去向

控股股东永成网络购买的信托产品已到期金额 2,3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叶健购买的信托产品已到期金额 1,200 万元。上述产品到期后，均接续购买了其他信托产品。

控股股东购买的接续信托产品，其产品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
产品名称	招福宝 B 款理财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总募集金额	63,806 万元人民币
底层资产	标准债权

是否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否
产品风险等级	R2
期限	10年
购买金额	2,3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的产品	否
是否属于单一资金来源	否
是否属于被动管理型产品	否

实际控制人购买的接续信托产品，其产品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信息
发行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
产品名称	国投泰康信托招福宝年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总募集金额	36,356万元人民币
底层资产	标准债权
是否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否
产品风险等级	R2
期限	364日
购买金额	1,5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专为发行人设立的产品	否
是否属于单一资金来源	否
是否属于被动管理型产品	否

（三）是否用于体外循环或代垫

根据信托产品的投资管理约定、所持份额占比等分析，底层资产为非标债权的资金投向不存在用于发行人的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信托产品的投资管理约定，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均由受托人独立决策，委托人仅有知情权无法决定信托财产的底层资产投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份额在各产品募资规模中的占比很小，不具备指使信托财产投向特定主体的权力。

2、针对底层资产为地方政府城投平台的非标债权信托产品，其资金用途在产品募集计划书中已做出明确约定，实务中不存在修改资金用途的情况；另一方面，其具体投向为支持征信优良的国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具备指使信托财产投向特定主体的条件。

3、针对底层资产为消费金融公司的非标债权信托产品，其最终贷款发放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合格自然人，且单笔贷款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贷款额度较低，发行人不具备通过消费金融公司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可行性。

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上述贷款发放对于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使用场景、贷款金额分布均做出了严格的约定，具体如下：

项目	审核标准
借款人	需符合消费金融公司或同信托公司联合制定的标准，对于年龄、个人征信状况、收入证明、资金流水均有一定要求
贷款使用场景	需有实际的消费用途，且资金不得用于购房、投资等其他法律禁止的用途。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借款的，将收取违约金
资产金额分布	循环额度目前平均贷款金额为2000-3000元，其中最大合同金额不超过50000元，部分优质客户可达到10000-20000元。

4、经核查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及其关键人员之间有资金往来，不存在有承担相关资金成本的嫌疑，因而不存在通过消费金融贷款的形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根据已到期产品的资金回收情况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购买信托产品到期后均已全额收回本金及约定的收益，因而不存在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条件；

6、非标债权对应底层资产债务人、发行产品的信托公司实力雄厚，股东为国资或跨国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严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协助公司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信托公司

上述非标债权产品对应的信托公司股东均为大型国资企业，相应内控制度健全严格，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简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0亿元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贸信托”）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之一，现为中国中化成员企业。截至2022年末，信托资产管理规模10774亿元，营业收入23.92亿元，利润总额10.59亿元。经过36年发展，中国外贸信托的品牌影响力、综合经营实力稳居行业前列。凭借在金融市场上的卓越表现，中国外贸信托多次获得“最佳信托公司”“最佳资产管理机构”“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银行间市场优秀发行人”“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优秀ABS发行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中央企业青年文明号”等多项大奖。	否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51亿元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五矿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以金融为主业的央企之一。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原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重整的基础上变更设立。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均稳居行业前十名。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1.62亿元，同比增长24.19%，行业排名第8位；净利润27.84亿元，同比增长32.28%，行业排名第6位。	否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6.71亿元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泰康信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26.705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有股东四家，分别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1.29%；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7.06%；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2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3.45%。在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的2019、2020、2021年度行业评级中连续3年获评A级，ROE水平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十。	否

（2）非标债权的底层资产债务人-消费金融公司

非标债权对应的底层资产债务人中消费金融公司均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消费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规模较大，股东基本为国资企业或知名跨国公司，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简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马上消费	40亿元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马上消费”）是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消费金融牌照的科技驱动型金融机构。公司于2015年6月正式开业，于2016、2017、2018年分别完成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40亿元。股东包括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600729.SH）、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963.HK、601963.SH)、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5.SH)，以及新一轮战略投资者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及重庆两江新区等央企与地方国资背景资本	否
捷信消费	70亿元	作为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四家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为中国首家外商独资的消费金融公司。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成立。作为一家全面合规的持牌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底正式在中国开业，其股东为国际领先的消费金融服务提供商捷信集团。捷信致力于为那些无法被传统金融服务所覆盖、尤其是信用记录缺失或很少的群体提供负责任的金融信贷和普惠金融服务，其业务覆盖全国29个省份和直辖市，300多个城市。	否

（3）非标债权的底层资产债务人-地方国资企业

非标债权对应的底层资产债务人中地方国资企业其信用评级良好，经营规模较大，实控人均均为地方国资委，相应内控制度健全严格，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鸿雁2987号潍坊诸城水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	诸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否
2	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510号-政兴51号B类1期集	919,568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金信托计划				
3	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飞天78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否	
4	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政府	否	
5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851.16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6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3,000	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否	
7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1,588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8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31,000	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否	
9	东台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	东台市人民政府	否	
10	泰州市姜堰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800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1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600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12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64,800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3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改名为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徐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丰县人民政府为出资人)	否	
14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607号-永融62号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000.00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5	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国兴650号-东李1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信托收益权	300,000	李沧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否
16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璟弘11号第8期受益权	50,000	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否	

三、请发行人提供上述信托、理财产品中单一资金来源产品的主要投资合同。

经核查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所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均不属于单一资金来源产品。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

2、针对前述银行流水中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获取实控人叶健、控股股东永成网络购买信托产品的认购合同、产品计划书，并查阅其合同条款；

3、访谈叶健并取得承诺函，确认叶健、永成网络购买的信托产品到期后的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抵质押担保，是否存在将产品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4、访谈叶健、永成网络所购买信托的产品经理并获取确认函，确认相关信托产品的信息，相关信托产品是否存在抵质押担保，是否存在将产品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5、查阅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成网络所购买信托产品函证回函信息；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信托产品对应的具体资金投向，底层资产是否与计划书、认购合约一致；

7、针对底层资产为消费金融贷款的信托产品，查阅相应信托产品的认购合同、产品计划书之关键条款；

8、登录马上消费、捷信消费官网了解其主要产品，了解其消费贷款发放的流程，针对用户申请资格的审核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的信托产品其底层资产以标准债权为主，非标债权产品占比小；相关产品均不属于专为发行人设立的产品、不属于单一资金来源、不属于被动管理型产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的信托产品中均明确约定：委托人依据投资合同对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享有知情权；而受托人依据投资合同约定对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享有自主决策权。

2、底层资产为非标债权的，其资金具体投向有两类：①投向消费金融公司用于其消费贷款的发放；②投向地方政府城投平台用于其日常经营性支出；部分信托产品到期后接续购买了其他信托产品；

根据信托产品的信托计划说明书、投资管理约定、所持份额占比以及底层资产债务人等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备指使信托财产投向特定主体的权力和条件，底层资产为非标债权的资金投向不存在用于发行人的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控股股东永成网络、实际控制人叶健所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均不属于单一资金来源产品。

问题二

请发行人：（1）说明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业绩下滑是否主要由自身原因导致；（2）结合对应终端产品出货量、终端客户备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两款主要产品 2023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料号的收入集中度情况、收入波动情况，以及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情况、报告期内主要料号的量产销售时间和预计生命周期届满时间等，量化分析主要料号收入波动、生命周期届满等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补充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具体原因和相关量化分析，补充披露业绩下滑风险及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业绩下滑是否主要由自身原因导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数据尚未披露，以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进行比较。此外，发行人具有材料自主化程度高、以“终端客户定制产品”收入为主、以戴尔及苹果为主要终端客户的三大特点，与材料类公司相近；模切类公司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需求采购 3M、日东、德莎等标准化成型材料进行加工，因而收入规模、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度、毛利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一季度 收入同比变动率	2023 年一季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率	差异原因分析
材料类公司：			
发行人	-42.33%	-55.82%； -48.06%（剔除汇兑影响）	主要终端为苹果及戴尔，收入占比 75% 左右；应用领域主要为电脑，收入占比 80% 左右。 2023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下游 PC 出货量减少导致订单缩小。
隆扬电子	-52.35%	-57.15%	[注 2] 主要终端为苹果及戴尔，2021 年收入占比 70% 左右。 根据季报分析，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下游订单减少导致业务量同比下降。
方邦股份	-20.70%	-70.93%	终端客户较为分散。 根据季报分析，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下游订单减少导致销量同比下降，且部分 2022 年一季度利润较高的产品降幅明显导致 2023 年一季度利润指标同比降

			幅较大。
世华科技	0.92%	-5.59%	[注 1]主要终端为苹果，收入占比 90%左右。多款新产品通过苹果认证并实现量产，对一季度收入起到了较大的贡献，如新增了手机无线充电模组阻燃耐高温材料、手机散热模组抗翘曲复合密封材料、笔记本电脑显示模组贴合绝缘材料、智能手表内部导电导热及电磁屏蔽材料、手机机构填充缓冲材料等产品并实现量产销售。
模切类公司：			
达瑞电子	8.43%	-120.07%	[注 3]终端客户较为分散，2020 年苹果收入占比 30%左右。 一季报未对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其 2022 年年报分析，其中结构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以及电池）收入增长较多，同比增幅 156%；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则同比下降 21%。预计 2023 年一季度收入增长主要源自结构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以及电池）的收入贡献。
鸿富瀚	-3.59%	4.76%	[注 4]应用领域较为分散，2020 年智能手机领域收入占比 40%左右，电脑领域收入占比 30%左右，其他领域合计占比约 30%。 一季报未对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因下游应用领域分散，受全球 PC 出货量下滑的影响减弱，且根据 TechInsights 数据统计，2023 年一季度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3.9%。
博硕科技	29.73%	4.97%	[注 5]应用领域较为分散，2020 年智能手机领域收入占比 60%左右，汽车电子领域收入占比 10%左右，其他领域合计占比约 30%。 一季报未对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因下游应用领域分散，受全球 PC 出货量下滑的影响减弱，且 2023 年一季度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3.9%，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28%。

注 1：上市公司一季度报未对收入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内容来自世华科技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

注 2：上市公司季报及年报均未披露各终端收入占比情况，信息来自招股说明书；

注 3：上市公司季报及年报均未披露各终端收入占比情况，信息来自招股说明书；

注 4：上市公司季报及年报均未披露各应用领域收入占比情况，信息来自招股说明书；

注 5：上市公司季报及年报均未披露各应用领域收入占比情况，信息来自招股说明书；

注 6：因上市公司一季度报未披露汇兑损益金额，相关影响无法分析；

可见，可比公司中，具有相似特点的材料类公司隆扬电子、方邦股份与发行人情况相似，均较大程度受到下游需求减少的影响，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世华科技则因恰好有部分规模较大的新增产品开始量产，整体收入基本持平。而模切类公司达瑞电子、鸿富瀚、博硕科技，因终端客户集中度不同、应用领域集中度不同，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导致其受 PC 出货量下降的影响较小，且其他应用领域如 5G 智

能手机、新能源汽车等 2023 年一季度销量是同比增长，使得其整体收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不同。

主营模切类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其他从事消费电子领域模切器件的上市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一季度 收入同比变动率	2023 年一季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率	原因分析
可川科技	-41.29%	-56.2%	主营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与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等模切器件，广泛用于电脑、智能手机。一季报分析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受终端消费影响，订单减少
科森科技	-43.19%	盈转亏	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模切器件，广泛用于电脑、智能手机。一季报分析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受终端消费影响，订单减少
捷邦科技	-43.75%	-197.96%	主营冲压及模切类功能件、结构件等模切器件，广泛用于电脑。一季报分析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受终端消费影响，订单减少
万祥科技	-37.95%	-84.17%	主营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零组件及结构件等模切器件，广泛用于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一季报分析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受终端消费影响，订单减少
光大同创	-13.42%	-8.54%	主营保护类、防护类模切器件，广泛用于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一季报分析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受终端消费影响，订单减少

可见，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的模切器件上市公司中亦有诸多企业受到下游终端消费影响导致订单减少，2023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进一步的，发行人所在下游产业链相关上市企业，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发行人 直接客户	第一季度营 业总收入增 长率	第一季度扣非 归母净利润增 长率
晶元光电	晶元光电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区，专业生产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磊晶片及晶粒，并以自有的有机金属气相磊晶（MOVPE）技术，全力发展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系列产品。	是	-44.68%	-263.80%
瑞仪光电	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模组之设计、制造、组装及销售。	是	-35.66%	-64.56%
安洁科技	国内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中使用的内部和外部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销售。	是	-16.54%	-59.54%
光宝集团	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是全球光电组件及电子关键模块之领导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云端运算、	是	-17.11%	11.85%

	汽车电子、光电、LED 照明、智能医疗、资通讯、工业与消费性电子等领域。			
群光集团	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从事计算机外设产品制造与消费性视讯影像产品之制造。	是	-21.23%	-13.99%
三安光电	国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是	-6.42%	-265.78%
鹏鼎控股	国内上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产品、计算机、消费性电子及各类 3C 电子等产品。	是	-5.79%	-31.49%
富智康集团	香港上市公司，是富士康旗下智能 3C 设备一站式全套制造服务产业承接主体。	否	上半年收入 同比下降 35.11%	上半年净利润 同比下降 110.33%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主要受下游 PC 出货量减少影响，具有相似特征的可比公司隆扬电子、方邦股份同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且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也普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但发行人所在行业产品大都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下游客户除非产品生命周期终结或者材料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否则不会出现切换供应商的情况，上半年发行人与客户继续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只是订单规模有所缩小。因此，发行人业绩下滑系受下游行业影响所致，而非发行人自身原因。

二、结合对应终端产品出货量、终端客户备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两款主要产品 2023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料号的收入集中度情况、收入波动情况，以及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情况、报告期内主要料号的量产销售时间和预计生命周期届满时间等，量化分析主要料号收入波动、生命周期届满等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补充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 结合对应终端产品出货量、终端客户备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两款主要产品 2023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

1、终端产品出货量、终端客户备货情况

根据 DSCC¹咨询报告，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领域，苹果公司的 Mini-LED 出货量在整个市场 Mini-LED 产品中占 70%以上的份额，且预计至 2026 年前笔记本电脑都将是 Mini-LED 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苹果公司 Mini-LED 产品有三款：12.9 英寸 iPad Pro（2021 年 5 月上市），14 英寸和 16 英寸 MacBook Pro（2021 年 10 月上市）。发行人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两款主要产品均是用于 Mini-LED 显示屏。

¹ DSCC，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咨询公司，专注于显示技术产业的研究和咨询。

终端产品的出货量情况，根据 IDC、Gartner 的行业研究报告，2022 年上半年苹果 PC 出货量同比增长 8.96%，2022 年下半年苹果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12.72%，2023 年上半年苹果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19.95%。终端产品的出货量情况，与发行人对应两款产品在上述三个期间的月均销售额变动情况相符，2022 年上半年高，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出现下降。

终端客户的备货情况，由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是苹果产业链中的二级或三级供应商，发行人不掌握终端客户的具体备货数据，同时出于商业保密等要求下游客户亦不会告知，但根据与发行人客户的了解，以及发行人月平均销售额的变动情况看，2022 年下游客户基于当时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考虑存在一定程度超量备料，进而导致 2023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要消化库存，新增采购量相对减少。

2、说明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快的两款主要产品 2023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

(1) 最主要的原因是受下游客户备货情况波动的影响。

如前所述，苹果 PC 出货量 2022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同时 2022 年上半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游客户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备料囤货，导致 2023 年上半年客户持续消化库存、新增采购量相对减少，使得同比降幅较大。

发行人供 Mini-LED 显示屏用的两款主要产品，2022 年上半年月均销售金额为 1,034.78 万元，而 2022 年下半年月均销售金额为 382.16 万元，变动较大，原因就是下游客户基于当时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后续影响考虑，担心无法及时采购到足够量的材料，因而上半年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备料囤货。2023 年上半年两款主要产品的月均销售金额为 304.58 万元，与 2022 年下半年接近，原因还是下游客户仍处于持续消化库存阶段。

进一步的，根据下游客户的量产预告，公司两款主要产品 8-10 月的月均销售金额为 599.37 万元，环比上升 96.78%，可见随着备料库存的消化下游客户即将逐步恢复正常采购量。

(2) 其次是 2023 年上半年终端 Mini-LED 产品出货量下滑导致客户采购量减少。

鉴于市场上尚无公开咨询报告专门统计 Mini-LED iPad 及 Mini-LED MacBook 各

年度出货量数据，因而无法直接比较 Mini-LED 产品的出货量变动。但根据 Gartner 的最新发布，2023 年上半年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降 23.60%，其中苹果同比下降 19.95%。Mini-LED 产品属于苹果公司的高端机型，出货量下降影响了发行人下游客户的采购量。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料号的收入集中度情况、收入波动情况，以及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情况、报告期内主要料号的量产销售时间和预计生命周期届满时间等，量化分析主要料号收入波动、生命周期届满等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补充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报告期内主要料号的收入集中度情况、收入波动情况

（1）主要料号的收入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料号按照应用的终端品牌来归集，其收入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厂商品牌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戴尔	5,154.21	39.59	14,879.33	38.02	14,688.24	41.01	11,973.64	51.50
苹果	3,602.14	27.66	14,286.99	36.50	13,256.81	37.01	5,560.96	23.92
联想	1,314.64	10.10	3,610.88	9.23	2,148.52	6.00	1,556.62	6.70
特斯拉	1,365.86	10.49	1,107.88	2.83	1,273.39	3.56	514.00	2.21
其他	1,583.74	12.16	5,252.94	13.42	4,448.46	12.42	3,644.69	15.68
合计	13,020.59	100.00	39,138.02	100.00	35,815.42	100.00	23,249.91	100.00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料号的收入集中在戴尔、苹果、联想等终端客户，发行人与上述终端客户已稳定合作超过 8 年，2023 年 1-6 月终端客户结构并未发生较大变化。

具体到各品牌，2023 年 1-6 月苹果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下游客户消化库存以及苹果 PC 出货量波动（2022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023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 2023 年上半年苹果的收入降幅超过其他终端品牌。

（2）主要料号的收入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应用于三大终端品牌产品的主要料号共计 218 个，合计收入在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已达到 70%以上。报告期内针对主要料号按照量产时间、区分两

大类产品分别测算其在生命周期内的收入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收入变动率	
	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	复合功能性材料
属于量产第2年的(相较于第1年)	66%	158%
属于量产第3年的(相较于第2年)	-24%	-1%
属于量产第4年的(相较于第3年)	-14%	3%
属于量产第5年的(相较于第4年)	/	-9%
属于量产第6年的(相较于第5年)	[注3]	-50%

注 1：公司产品具有不同的生命周期，主要有两类：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通常为 4 年，复合功能性材料通常为 6 年。

注 2：主要料号按照已持续供应年数进行分类，“量产第 N 年相较于（N-1）的变动率”用已持续供应 N 年的料号进行计算。

注 3：存在部分料号实际供应时间已超出通常生命周期的情况，在此处测算时超出生命周期的部分不予考虑。

可见，发行人的主要料号基本在开始量产后第二年出现收入波峰，其后稳步下降，但收入在生命周期内具有可持续性。

2、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情况、报告期内主要料号的量产销售时间和预计生命周期届满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始终为戴尔、苹果、联想，三者合计收入规模占比超过 80%；主要应用领域为电脑，收入占比也在 80%左右，其次为手机及可穿戴智能设备。发行人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为：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主要为 4 年，复合功能性材料主要为 6 年。²

根据发行人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报告期主要料号的量产销售时间可测算预计生命周期届满时间及料号数量占比、剩余生命周期内的可持续供应料号数量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收入中主要料号	预计生命周期届满时间及占比	未来可持续供应年度及占比
复合功能性器件及电子级追溯产品	2022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16.97%	-
	2023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33.37%	2023年度及以后可持续供应料号占比83.03%
	2024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20.35%	2024年度及以后可持续供应料号占比49.66%
	2025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29.31%	2025年度可持续供应料号占比29.31%
复合功能性材料	2022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0.08%	-

² 发行人产品的生命周期具体论证过程参见《8-1 关于苏州高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六”。

	2023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3.56%	2023年度及以后可持续供应料号占比99.92%
	2024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11.10%	2024年度及以后可持续供应料号占比96.36%
	2025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65.78%	2025年度及以后可持续供应料号占比85.26%
	2026年底届满的料号占比19.47%	2026年度可持续供应料号占比19.47%

注：未来可持续供应年度及占比，系指 2022 年底生命周期尚未届满的主要料号按照该等料号在 2022 年度的收入口径统计测算未来年度可持续供应的料号的数量占比；

可见，发行人报告期末的主要料号剩余生命周期基本在 3 年以上，已完结的料号占比较低，加之每年均有新增料号量产，因此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主要料号收入波动、生命周期届满等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料号在量产后的收入虽逐年下降，但从某个年度来看，该年度的主要料号在未来年度仍可持续供应的占比很高；并且从生命周期来看，一方面每年会有一部分老料号生命周期届满而减少收入，但同时每年也会有新增料号量产而增加收入。因此，发行人主要料号收入波动、生命周期届满等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是较小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鉴于发行人所在行业产品具有较高程度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以研发驱动为核心竞争力，紧跟终端客户与下游市场的需求，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每年都有大量的新增料号通过认证并量产。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认证的新增料号共计 1,168 个，占 2022 年末在认证料号比例 57.89%，预计全年有 2,000 多个新增料号通过认证并实现量产。发行人新增料号认证进展情况良好，将能确保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主要料号在生命周期内各年度收入波动及持续供应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度 主营收入	预计收入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主要料号对整体业绩的影响	2022已量产料号	34,553	20,143 ~ 20,617	12,478 ~ 12,964	6,909 ~ 7,152
	2023年新增料号	/	5,525 ~ 6,031	11,372 ~ 12,119	9,212 ~ 9,891
	2024年新增料号	/	-	4,859 ~5,114	7,114 ~7,489
	2025年新增料号	/	-	-	7,609

					~ 8,010
	小计:	34,553	25,669 ~26,647	28,709 ~30,197	30,841 ~32,542
其他料号对整体业绩的影响	已量产及新增料号	4,585	5,958	8,522~ 1,2535	12,691~ 1,9753
	合计:	39,138	31,627 ~ 32,606	37,230 ~ 42,732	43,532 ~ 52,295
	较上年度变动:	/	-19.19%~ -16.69%	17.72%~ 31.06%	16.93%~ 22.38%

可见，由于受下游客户 2022 年上半年超量备货需持续消化库存及 2023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下滑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在 19.19%至 16.69%之间。但随着下游客户备料库存的逐步消化，发行人主要料号的供应将逐步恢复正常，并且 PC 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一定的性能寿命，一般每 2-4 年会进行更新换代，发行人始终紧盯终端品牌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确保了每年量产的新增料号能与终端产品迭代相匹配，因此发行人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4、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补充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发行人相关之技术风险”中补充完善“研发能力无法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5G 通信、半导体封装、新能源应用（汽车、光伏）等行业或领域，其中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占比最高。下游行业技术革新相对频繁、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报告期内每年都有数千个料号通过认证并量产，2023 全年预计将有 2000 多个新增料号实现量产。如果公司研发能力未能及时满足下游行业技术迭代和创新需求，没有足够数量的新增料号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量产，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具体原因和相关量化分析，补充披露业绩下滑风险及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相关之市场风险”中补充完善“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电脑，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80%。2023 年以

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不佳，使得大众消费延迟、电脑更新换代意愿下降，从而导致全球电脑出货量下滑，对产业链相关企业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744.77万元，同比降幅42.33%。

电脑作为具有一定性能寿命的消费电子产品，如未来消费者更新换代意愿持续延后，同时公司在IC半导体、新能源储能/光伏、新能源汽车、5G通信/云计算、AR/VR、人工智能等其他领域的业务开拓又未能及时弥补消费电子领域的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难以企稳回升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比对，分析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

2、网络检索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政策、行业协会报告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全球PC的出货量情况、Mini-LED产品的主要机型以及出货量数据、了解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3、与发行人客户了解市场上Mini-LED产品的主要机型、出货量及备货情况，登录苹果官网查询相应机型的配置；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Mini-LED产品的终端客户备货情况，了解2023年以来的主要经营状况，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台账、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料号各期的销售情况、终端客户集中度情况、主要料号的集中度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料号最新的“量产预告”数据；

7、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及在研料号数据，了解公司未来新产品收入预计情况。

8、查阅发行人2023年1-6月的审阅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主要受下游 PC 出货量减少影响，具有相似特征的可比公司隆扬电子、方邦股份同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且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也普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但发行人所在行业产品大都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下游客户除非产品生命周期终结或者材料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否则不会出现切换供应商的情况，上半年发行人与客户继续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只是订单规模有所缩小。因此，发行人业绩下滑系受下游行业影响所致，而非发行人自身原因。

2、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供 Mini-LED 显示屏用的两款主要产品收入同比下滑最主要的原因是受下游客户备货情况波动的影响；其次是 2023 年上半年终端 Mini-LED 产品出货量下滑导致客户采购量减少。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料号集中在戴尔、苹果、联想等终端客户，发行人与上述终端客户已稳定合作超过 8 年，2023 年 1-6 月终端客户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料号基本在开始量产后第二年出现收入波峰，其后稳步下降，但收入在生命周期内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的主要料号剩余生命周期基本在 3 年以上，已完结的料号占比较低，加之每年均有新增料号量产，因此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由于受下游客户 2022 年上半年超量备货需持续消化库存及 2023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下滑影响，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在 19.19%至 16.69%之间。但发行人始终紧盯终端品牌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每年都有量产的新增料号与终端产品迭代相匹配，且随着下游客户备料库存的逐步消化和 PC 市场的回暖，发行人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报告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
市主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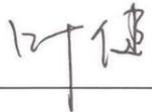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叶 健


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
市主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 滨


江 岚



2023年 8 月 16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高泰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冉云

